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

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